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采购方（甲方）：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方（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方（以下称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修编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服务项目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达成本协议，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项目名称：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XJFH-2024CG-010

3. 规划范围：与《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规划范围为伊宁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693.1平方公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伊宁市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规模及建设用地规模均有较大变化，为了应对新形势下的机遇与挑战，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优化城市能源结构，保障城市燃气安全运行，以《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0198-2015）、《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等国家规范为依据，衔接《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遵循“统筹规划、安全稳定、节能环保”的原则，开展《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优化配置燃气设施和燃气管网，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的用气需要，确保燃气事业发展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更好地促进伊宁市燃气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了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服务项目招标工作，计划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果报告的编制并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等。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采购内容、标准及要求

1. 采购内容：修编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2. 质量标准：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0198-2015）、《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等相关标准要求。

3. 服务要求：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果报告的编制并通过项目验收。受不可控的外部条件影响，经双方同意可延长编制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双方商定。

4. 具体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圆整（¥595,000.00元）

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圆整（¥178,500.00元）作为规划项目开展工作第一次付款。

2. 乙方完成初步方案并提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贰拾叁捌仟圆整（¥238,000.00元）。

3. 项目通过专家审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圆整（¥119,000.00元）

4. 项目完成结题或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圆整（¥59,500.00元）。

5.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税票和收据，如乙方没有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内容

规划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以及上位规划的要求。

1. 现状评估。调查现状燃气设施（门站、调压站等）及高压、中压燃气管网，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2. 规划目标。结合城市发展战略，明确城市燃气发展总体目标。

3. 用气量预测。明确供气对象，合理选取用气指标，结合城市人口及用地规模，预测城市燃气用气量。

4. 气源规划。基于城市可利用天然气资源，结合天然气发展新形势，明确气源，供需平衡分析。

5. 燃气设施。结合城市发展需求，确定燃气设施（门站、分输站、燃气调压站、储配站等）的布局、用地面积、供应能力、防护要求。

6. 燃气管网规划。结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明确高压、次高压燃气管路由及运行参数，提升城市天然气储气调峰和应急保供能力；明确中压燃气配网走向及管径，提出老旧管网更

新改造计划。

7. 近期建设规划。结合伊宁市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近期实施计划以及规划实施策略。

8. 规划实施政策和保障措施。从法规保障、行政管理、技术指导、资金筹措等各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

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满足甲方需求。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满足成果质量要求。

5. 乙方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第八条 成果提交

规划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规划成果。（成果包括纸质文本和纸质彩图6套及电子文件数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服务标准等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规划成果。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 乙方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全权负责项目技术质量，承担负责主要的技术协调工作；

2. 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

3.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本项目各阶段方案论证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书面意见修改完善；

5. 乙方应广泛征求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资料使用和管理

1. 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二）版权与信息发佈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或向其他第三人透露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一）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设计进度赔偿。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三）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对合同的履行等内容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乙方存在下列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完成约定事项，提供合格服务成果的；

（2）提供虚假资料或违反承诺，以及其他情形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应资质，乙方不具备或资质不真实，造成规划设计成果违反法律规定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五条 具体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服务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甲方（盖章）：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盖章）：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汪世远

项目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580053XK

地址：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7 层

电话：

电话：025-84733755

传真：

传真：025-847337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474158191725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伊宁市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规模及建设用地规模均有较大变化，为了应对新形势下的机遇与挑战，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优化城市能源结构，保障城市燃气安全运行，以《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0198-2015)、《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等国家标准规范为依据，衔接《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遵循“统筹规划、安全稳定、节能环保”的原则，开展《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优化配置燃气设施和燃气管网，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的用气需要，确保燃气事业发展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更好地促进伊宁市燃气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范围

与《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规划范围为伊宁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693.1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示意图

（三）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四）编制技术要求

规划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以及上位规划的要求。

1、现状评估

调查现状燃气设施（门站、调压站等）及高压、中压燃气管网，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2、规划目标

结合城市发展战略，明确城市燃气发展总体目标。

3、用气量预测

明确供气对象，合理选取用气指标，结合城市人口及用地规模，预测城市燃气用气量。

4、气源规划

基于城市可利用天然气资源，结合天然气发展新形势，明确气源，供需平衡分析。

5、燃气设施

结合城市发展需求，确定燃气设施（门站、分输站、燃气调压站、储配站等）的布局、用地面积、供应能力、防护要求。

6、燃气管网规划

结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明确高压、次高压燃气管路由及运行参数，提升城市天然气储气调峰和应急保供能力；明确中压燃气配网走向及管径，提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

7、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伊宁市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近期实施计划以及规划实施策略。

8、规划实施政策和保障措施

从法规保障、行政管理、技术指导、资金筹措等各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五）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规划编制成果深度达到国家规范和有关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编制单位应开展细致的现状调查分析工作，充分了解本地区的现状情况，提高规划的科学可操作性。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并与规划部门沟通。

2、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包括所有文字说明、图件和汇报材料的打印本及对应的电子文件，其中文字部分为 DOC 格式文件，图件为 JPG 格式文件。

（六）编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报告的编制并通过项目验收。规划编制工作（若遇自治区、自治州、伊宁市相关工作进度要求变化，本次规划编制服务期限相应调整）。初步工作进度计划如下：

1、工作准备与基础研究阶段

确定编制单位，项目组开展现场踏勘、走访调研、收集资料，进行现状摸底与评价。

2、方案编制阶段

确定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的初步方案，向甲方进行项目沟通汇报。

3、专家成果阶段

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伊宁市燃气专项规划的编制成果，进行专家评审。

4、成果审查与验收阶段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成果，形成验收成果，提交甲方。

(七)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方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30%；
- 2、完成初步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40%；
- 3、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20%；
- 4、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并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10%。